

部分工時人員各類假別與工資計給一覽表

項目 假別	全時人員計給方式	部分工時人員計給方式	範例試算 (每日3h, 每週5日, 時薪130元, 年資一年)
例假	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 作為例假, 工資照給	與全時人員相同。 按時計酬, 且勞雇雙方議定之時薪不低於基本工資者, 得不另行加給例假日照給之工資	七休一, 且由於約定時薪大於目前每小時之基本工資(126元), 故已內含例假日工資
國定假日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它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 均應休假, 工資照給; 當日出勤者, 工資加倍發給。	與全時人員相同。	國定假日已排班, 未出勤: 390元 國定假日已排班, 有出勤: 780元 國定假日未排班, 有出勤: 780元 國定假日未排班, 未出勤: 0元
特別休假	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辦理	以部分工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佔全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 乘以勞基法第38條所定特別休假日數計給。	全年工時: $40 \times 52 + 8 = 2088$ 小時 勞工工時: $15 \times 52 + 3 = 783$ $(783 \div 2088) \times 7 \times 8 = 21$ (小時) 當年度可申請之特休時數: 21小時
婚假	8日 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	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8小時	$(15 \div 40) \times 8 \times 8 = 24$ 小時 婚假工資: 24×130
喪假	依親等不同, 有3~8天	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8小時	$(15 \div 40) \times (3 \sim 8) \times 8 = 9 \sim 24$ 小時 喪假工資: (9~24)×130
事假	14天	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8小時	$(15 \div 40) \times 14 \times 8 = 42$ 小時 事假上限: 42小時
病假	一年內未超30日 工資折半發給	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8小時	$(15 \div 40) \times 30 \times 8 = 90$ 小時 有薪病假上限: 90小時
產假	8週 受僱未滿6個月, 工資減	依勞基法第50條與性平法第15條規定依曆連續計算, 無比例給假之適用	產假期間: 8週 工資: $(130 \times 3 \times 5) \times 8 = 15,600$ 元
安胎假	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一年未超30日, 工資減半	經醫師診斷證明後, 依勞工實際所需之期間, 依曆給假。	依曆計給, 每日3小時之半薪, 至多30日; 超過後為無薪病假
產檢假	5日; 薪資照給	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8小時	$(15 \div 40) \times 5 \times 8 = 15$ 小時 產檢假工資: 15×130
陪產假	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 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薪資照給	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8小時	$(15 \div 40) \times 5 \times 8 = 15$ 小時 陪產假工資: 15×130
家庭照顧假	年以七日為限, 併入事假計	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8小時	$(15 \div 40) \times 7 \times 8 = 21$ 小時 家庭照顧假上限: 21小時
生理假	每月1日; 未逾三日者, 不併入病假計算, 其餘併入 薪資減半發給	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8小時	$(15 \div 40) \times 1 \times 8 = 3$ 小時 按日計給, 一日計給3小時之半薪
謀職假	每星期2日, 工資照給	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8小時	$(15 \div 40) \times 2 \times 8 = 6$ 小時

製表人: 樂誠勞資顧問有限公司